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客戶資料共享管理隱私權政策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在尊重客戶資料隱密性的前提下，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並確保客戶權益，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相關法令及函釋，訂定「使用客戶資料內部自律準則」，以建立本公司客戶資料共享管理制度與原則，並告知下列事項：

1. 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共享資料範圍

經客戶同意下，本公司與前述公司間得共享之資料包括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以及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共享之資料如屬身分核驗資料、負面資訊等非公開資料，對客戶權益有較大影響性者，本公司應進行必要之查證或提供其他強化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3. 共享資料目的

便利客戶開戶作業，減少客戶重複輸入作業。

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維護客戶資料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和增進客戶體驗。

使客戶得於銀行平台查詢其於滙豐證券之證券帳戶庫存及交易資料明細。

4. 客戶資料保護措施

對於資料共享、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報表管理、共享結束後之處理等事宜，資料共享部門應於資料共享前訂定妥適之管理細則，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資料共享前，辦理資料共享部門需確認其目的係明確且妥適，並應合法及注意倫理道德。例如評估客戶風險時，應注意避免產生潛在偏見之情形。且不得對相同條件之客戶有不同差別待遇之情形。

資料共享部門及相關單位應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

5. 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

客戶如有停止資料共享之要求，或因本公司辦理資料共享作業所生之申訴及爭議，得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依據客戶通知，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或儘速查明並通知客戶。

本自律準則從 2024 年 5 月 3 日起開始施行，惟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權利，本公司將依法令修改本份公告並儘速更新於網站上並公告予客戶。